

##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要點

113年7月11日、9月12日醫學教育發展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113年1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以及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訂定之。

二、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應由本系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系主任人選之選薦事宜，逾期未成立者，由院長召集成立之。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一）置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一至三人，委員由院長、系教師代表三人（基礎與臨床教師至少各一人）、系外代表一人共同組成。系教師代表由系務會議推薦產生，系外代表由校長指派。

（二）當選之委員如有下列事項者，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1.系主任候選人。

2.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明放棄者。

3.與候選人有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

（三）委員會成立一個星期內，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並由委員公推一人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四）委員會職責為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受理登記申請或推薦候選人、審查申請人資格、公告候選人名單、訂定投票日期、監督選舉等相關事宜。

（五）委員會於新任系主任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四、系主任候選人資格：

（一）醫學系畢業。

（二）本校專任教師，或依教學醫院「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三）具教育部部定教授資格者。

（四）具有下列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三條規定候選人資格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1.最近五年於醫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2.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3.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五) 具備醫學教學、研究及臨床經驗，良好服務熱忱及行政協調能力，並具有品德高尚者。
- (六) 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五、選舉人資格：本系專任教師、依教學醫院「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專任及專案教師、及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且選舉當學期非休假研究、進修及借調至其他單位者。

六、系主任任期為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七、系主任遴選程序：

- (一) 候選人徵求採登記申請或由委員會推薦，徵才訊息由委員會公告周知（包含本校網站首頁），候選人至少應有二人方進入遴選程序。
- (二) 候選人須提供基本資料、學經歷、著作與發明目錄、榮譽事蹟，以及對學士後醫學系未來發展之願景與理念。
- (三) 委員會經各方面之徵詢、瞭解，得邀請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公開演講，並將相關資料提交系辦理選舉。

八、系主任選舉程序：

- (一) 投票日期、時間、地點至少應於投票日一周前公布。
- (二) 選舉人以無記名方式對合於資格之候選人逐一行使同意權，須有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始為有效，得票數達全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合格候選人。如合格候選人未達二人以上時，應重新選薦。
- (三) 委員會應於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由合格候選人中依得票數順序推薦二至三人至院，並註明得票數及得票率，共同簽署推薦書，報請院長後，並商請校長圈選一人核聘之。

九、系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該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以及「國立中興大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